

羅譚黑幫泡制駭人聽聞
的全國第一大案——“國際間諜案”

兩陳案件

內幕

(資料匯編內部發行)

廣州工革聯《兩陳案件》專業組
中山大學紅旗公社星火燎原

合編

最高指示

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拼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两陈案件》简介	(1)
三、罗瑞卿一手炮制的“二陈案件”的前奏——陈泊与罗瑞卿的黑爪牙汪金祥、陈龙的侦察方针之争	(12)
四、中国赫鲁晓夫——刘邓黑司令部迫害两陈的铁证	(15)
五、撕开罗瑞卿炮制《两陈案件》的画皮	(17)
六、《两陈案》剪影	(19)
七、广州《两陈案》和上海《潘杨案》	(21)
八、一席忠鯁话，招来致命祸	(22)
九、坚决彻底摧毁大军阀罗瑞卿的“第二政权”建设毛泽东式的彻底革命化的政法工作——浅谈从《两陈案件》中引出的历史教训来看公、检、法如何彻底闹革命	(24)
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两陈案》黑打手点鬼台	(30)
1. 打倒尹林平	(30)
2. 把黑干将谭政文从阎王殿揪出来	(31)
3. 打倒罗贼死党凌云	(32)
4. 狗头军师——王仲方	(32)
5. 拖出哈巴狗——姚伦	(32)
6. 绞死现行反革命分子、大特务郭曼果	(33)
7. 把大叛徒“田不清”从阴沟里拖出来示众	(33)
8. 老狐狸——孙乐宜	(33)
9. 斗臭罗瑞卿的干儿子，马前卒张杰	(34)
10. 陈恭，你这流氓溜不了	(34)
11. 大扒手——郝战平	(35)
十一、谬论种种可以休矣！	(35)
十二、答读者问	(39)

前言

金猴奮起千鈞棒

玉宇澄清万里埃

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罗瑞卿一手炮制的震动中外的全国第一大案“两陈案件”即罗谭黑帮叫嚣的骇人听闻的“广东国际间谍案”烟没十七年，终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激流中被翻腾出来了。

“两陈案件”就是罗瑞卿、谭政文之流抓住陈泊、陈坤的错误无限上纲，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陷害革命干部，排除异己，招降纳叛，篡党篡政的一次罪恶活动。

“两陈案件”就是罗谭之流打着红旗反红旗，借以保护彭罗黑线的一桩政治大阴谋。

“两陈案件”发生于1951年，至今十七年之久，株连上千人，涉及全国，严重破坏我国内外情报系统。它是彭罗反动路线的一次大泛滥。

可是，大野心家瑞卿却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竟在八大上以此为自己表功，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扬言“继续同这些现象进行斗争”并捞取政治资本，是可忍，孰不可忍？！

怀着对中国赫鲁晓夫的无比仇恨，抱着彻底肃清彭罗黑线流毒的信念，我们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决心以毛泽东思想为准则，重审“两陈案件”。在中央首长、广州军区首长的亲切关怀下，在全国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革命干部和群众的大力帮助下，我们一百多同志，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走遍全国各地，经一年多详细的调查研究，认清了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纵容罗谭炮制两陈案的阴谋。为了响应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彻底砸烂公检法的伟大号召，为了发动群众清算彭罗黑线罪恶，本册子主要收集了我们“中南地区红旗《两陈案件》联合调查团”的材料（有所删改，如“两陈案简介”一文有重大变动、删改）及北京工业大学东方红，吉林师大等两陈专案组一些文章，揭露罗谭黑帮的罪行。由于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广大革命群众、干部，尤其是公检法的无产阶级革命派给我们以大力的帮助和支持。

“宜将剩勇追穷寇”，让我们在革命的大批判，大联合的大好形势下，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彻底清算彭罗黑帮的滔天罪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

光荣、伟大、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无产阶级专政万岁！

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导师，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岁！万万岁！！

编者

两陈案简介

“金猴奮起千鈞棒，玉宇澄清万里埃”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荡涤一切污泥浊水，冲垮资产阶级最后堡垒。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罗瑞卿一手炮制的篡党、篡军、篡政的《两陈案》被革命群众从阴沟翻腾出来了，让我们举双手欢呼毛泽东思想的这一伟大胜利！

两陈和“两陈案”

两陈：陈泊、陈坤。

陈泊：原名卢茂煥，又名布鲁，曾用名小白、少白等，海南乐全县人，家庭出身中农（解放时评为贫农），本人成份工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海南地下党活动，后来

到马来亚、新加坡等地工作，回国后在厦门、上海继续进行革命工作，一九三六年到延安，任延安保安处侦察科长、保卫部部长，绥德保安处处长等职，在康老直接领导下担负保卫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重要工作，一九四六年随军到东北任哈尔滨公安局副局长、松江省公安厅厅长等职。四九年又随军南下任江西省公安厅厅长，十月任广州市公安局局长，十二月谭政文(谭力夫之父)到广州后陈降为副职，五一年一月被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罗瑞卿、谭政文以“包庇反革命”、“国际间谍”逮捕，后以“包庇特务、反革命”罪名判十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一九六一年释放后被送至湖北××劳改场劳动，至今未恢复政治权利。

陈坤：又名陈煜坤。广东省东莞县人，家庭出身中农，本人成份学生，一九三七年参加革命，三八年入党，曾任东江纵队×支队政委，广州解放前夕在我党香港分局搞情报工作，负责保护、接管广州工作。解放后任广州公安局副局长，配合陈泊工作。五一年一月被罗、谭以“中统特务”逮捕，五二年死于狱中，五三年以“包庇特务、反革命”罪名判八年徒刑，虽死照样宣判。

“两陈案”：“两陈案”是“梁侠案”的升级，一九五一年一月，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罗瑞卿在中国赫鲁晓夫的支持下，伙同其黑帮死党谭政文(当时任华南公安部长、广东省公安厅厅长、广州市公安局局长，已死)等一帮爪牙抓住两陈工作中的错误无限上纲，无中生有，主观地武断两陈的利用关系梁侠是“国民党中央级特务”，他的助手、社会关系等是一个“庞大的特务集团”，把两陈打成“国际间谍嫌疑”“包庇特务”“阶级异己分子”逮捕入狱并判刑，同时在中外进行大规模搜捕达千余人，践踏党纪国法，实行残酷的迫、供、讯，成为震动中外的“广州国际间谍案——「两陈案」”。“两陈案”是罗贼解放后篡党、篡军、篡政的第一个严重步骤，罗谭炮制“两陈案”的目的不外是要拔掉陈泊这颗“钉子”，建立公检法独立王国。在这里，陈坤不过是陪葬品而已，“两陈案”实质是“陈泊案”。

时代背景

“钟山风雨起苍黄，百万雄师过大江”英雄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炮声送走了瘟神。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红旗插上了广州城。接管广州前夕，中共华南分局赣州会议决定任陈泊为广州市公安局局长，十月十八日陈泊到达广州。新生的广州城，劳动人民扬眉吐气，千年的桎锁打碎了，前途无限光明。可是，由于广州是全国最后解放的大城市，一切政治渣滓菌集广州，国民党反动派逃跑前潜伏下很多特务、匪徒。当时万山群岛、海南岛尚未解放，匪特分子经常配合敌机对我进行轰炸破坏。广州面临港澳，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英雄的广州城在解放前成为流氓、匪徒、大天二充斥横行的城市，给解放后的治安工作遗留很多麻烦。另一方面，美英等帝国主义还不断对我进行颠覆活动。由于这些原因，使当时的广州城成为国际阶级斗争和国内阶级斗争的焦点，情况十分复杂，政治案非政治案不断发生，敌人对我首长和重要机关策划暗杀和爆破活动，持枪抢劫案每天七、八十起，抢风甚上，……在这对敌斗争尖锐复杂的情况下，必须迅速给匪徒以坚决的打击。身为公安局长的陈泊，面临艰巨的任务和困难。当时南下的几十名公安干部除了几名南方干部外，全不懂地方语言，不了解情况，人民群众还未充分发动起来，为了完成党交给的任务，陈泊通过地下党干部陈坤(当时市局副局长)介绍了梁侠，×××(均为尹林平解放前承认的“特别党员”)等利用关系，了解广州敌情，力图尽快平定广州

治安，采取了有效的坚决的措施。但是此时陈泊也错误地採用“以毒攻毒”的方针，于是组织了由梁介绍来的和其他我党负责人介绍来的××，×××，×××等为实际领导的一帮旧敌伪人员组成的“特别工作队”，发给枪和证件(經上级批准)用这些号称起义或投机革命的人员、特务、盗匪去打击现行的匪特。固然，因为这些人熟悉情况，又想立功为投机革命的资本，以取得合法存在的权利，“特别工作队”成立后也对打击现行匪特平定治安起了一定作用，例如在抓现行匪特分子，收缴黑枪、黑弹、地下电台，扫荡地下钱庄、赌摊等上面起过作用，但是，因为他们大多数本来都是乌龟王八，而又管束不严(当时陈泊虽派党员干部××，××到特工队当队长和政委，企图控制但没控制住)，阶级本质决定他们必然会假借公安局的名义招摇撞骗及干其罪恶活动，这样便必然对发动群众不利，给党的威信和工作带来损失，所以组织“特别工作队”在政治上是失败的。但陈泊能在利用这些人的同时组织工人纠察队和群众性的“冬防”(防特防匪)运动，特别是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革命群众的强大威力下，匪特无处潜伏，广州治安迅速平定，严密的人民公安系统很快形成，在建立广州革命新秩序上陈泊是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的。在对待陈泊的问题上，我们必须牢牢记住毛主席的教导：“不应该肯定我们的一切，只应该肯定正确的东西；同时，也不应该否定我们的一切，只应该否定错误的东西。”我们绝不充许罗贼及其死党，抓住陈泊的错误，置其死地。

在叙述陈泊到广州时期的工作和错误的同时，让我们把目光移到罗譚及其同伙身上。随着陈泊到广州任职，黑帮分子罗瑞卿便觉得陈泊不可靠，于是四九年十二月派其爪牙谭政文(坏蛋谭力夫之父)来到广州任华南社会部部长、广东省公安厅厅长，谭政文秉承主子意图，一到广州就全盘否认以为陈泊代表的市局工作，散布说：“市局新班子复杂，有作风问题，要好好地了解一下”。谭从北京带来的一批干部，本来应分配到市局的，但谭却全部安插到省厅，一个也不给市局。本来，广州市的治安工作是由市局负责的，但谭控制的省厅却另立一套，插手干涉，谭怕自己的阴谋暴露，来自打报告给中央要求兼市局局长，这样谭身兼三正职，把陈泊降为第一副局长，陈泊对此不满，中央为了处理好关系，给陈泊兼了省厅副厅长。虽然谭兼了局长，但市局实际上还是陈泊控制的，为此，谭千方百计树立省厅威信，打击、贬低市局，给陈泊脸上抹黑。如破案：本来市局发现的案子，但谭政文利用市局汇报工作得来的情报，让省厅先破，市局往往撲空。谭借此攻击市局说：“市局无能，破不了案，还是省厅行”。打击陈泊，抬高自己。在公安局工作上，谭总是文过饰非，把一切功劳归于自己，把一切错误归于陈泊，例如，陈泊利用梁侠的关系，派王××和梁到香港把一国民党登陆艇成功策反回到广州后，谭即带老婆孩子到船上向起义人员敬酒碰杯，大出风头，陈泊让靠边站，但工作一有错误谭却全部推到陈泊身上，大骂陈泊乱搞，公安局帮子不纯，梁侠简直是敌人等。谭不单在省厅树立山头与陈泊对垒，还在市局中培植孙乐宜(当时市局副局长，现副市长)、陈恭(当时市局×处副处长，大流氓)这些爪牙与二陈对抗，例如当五〇年六月陈泊到中央开全国侦察会议时，陈恭这条罗谭的忠实走狗居然敢用自己副处长名义给会议打报告吹捧谭政文、攻击陈泊，难道没有罗谭作靠山，陈恭这个小丑有胆量在局长陈泊面前哼一声吗？由于谭政文玩弄卑鄙手法，二陈与谭的矛盾越来越激烈而尖锐了，几乎每次局长会议上，陈、谭总是发生激烈的争吵。人们也许会觉得奇怪，为什么罗谭如此痛恨陈泊，为什么谭政文从到广州那天开始便有计划有步骤地对

陈泊进行迫害呢？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从历史上陈泊与罗谭及罗贼另一干将陈龙的矛盾开始着眼。

早在抗日战争初期，陈泊已同罗谭产生矛盾，当时陈泊任陕甘宁边区保卫处情报科长，谭政文任预审科长，陈泊侦察后案件交给谭审讯，当时两人在一般干都中被捧为“专家”。碰到问题时，陈泊埋怨谭无能，审不出东西又搞逼、供、讯，谭则骂陈泊乱抓人，互不服气。有一次，陈泊还侦察过敌嫌分子龚某，三反分子罗瑞卿此时正与龚搞得火热，结婚后龚跑到西安，证明陈泊怀疑是对的，因此罗作了检讨。罗贼是善于公报私仇，打击报复的，解放后罗把逃到南京的龚犯安排到军事机关，而把一名主张逮捕的华南公安部副部长和南京市公安局局长撤了职，他对陈泊当然怀恨在心。

在东北任哈尔滨公安局副局长和松江省公安厅厅长时，在侦察方针上又和另一彭、罗分子陈龙（当时东北公安部部长，处理两陈时任中公部副部长）产生了尖锐矛盾。四七年在东北的公安会议上，陈泊和陈龙争论得很厉害。陈龙主张放长线钓大鱼，从长期着眼。陈泊则认为东北当时是新解放区，对敌斗争前沿，应采取短期速决的方针，给敌特以及时的打击，不让跑掉，保卫解放区安全，两家相持不下，最后还是请了罗荣恒同志作了总结讲话，才暂时订止争论。就现在来看，陈泊的主张是切合实际的，是符合毛泽东思想的。随着岁月的推移，往事过去了，但在罗贼死党们的醒脑的脑瓜中，阴影却永远也洗涂不了。到了五一年全国第一次侦察会议时，罗贼对×××表扬陈泊工作有成绩的话无动于衷，却支持陈龙指责陈泊，骂陈泊“象个猫儿转圈儿，坚持东北时的错误意见，又不老实”等等，陈泊会后对王某某说：“真想与他们拚了，不要这个公安局长了”。陈泊历史上跟彭罗死党的这些矛盾，陈泊与彭罗分子在侦察方针、路线上的分歧和斗争，使他成为彭罗建立公检法独立王国，推行反革命方针、路线的障碍，这就决定了罗谭对其进行政治陷害的必然性。

矛盾日趋尖锐，阴谋正在酝酿。到了五〇年夏季，罗谭认为时机已到，便集中了省厅大部分力量对两陈和市局其他干部及利用人员进行侦察，秋天，罗瑞卿派另一爪牙田星云（当时中南公安部秘书长）来广州检查工作，秘密与谭政文、郭曼果（当时华南社会部某某处副处长，后窃踞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大判徒、大特务现已扣于京）张杰（当时公安厅×处副处长，三反分子）陈恭组成五人小组，单线联系、策划于密室，营结于阴沟，派人以调查市局人事为名住两陈家严密监视，专门收集、整理陈泊陈坤材料。郭曼果高价从最危险敌人那里买来了“梁侠是特务”的假情报。……

年底，两陈开完侦察会议回广州，坚决执行毛主席发出的大镇反命令，逮捕和镇压了一批又一批的反革命分子（本来陈坤因受不了谭政文及其爪牙的打击，已打好背包准备到北京学习，只是因为镇反忙才被陈泊留下来，没想到竟成了陪葬品），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工作，两陈怀着愉快而疲倦的心情，正准备好好休息两天。谁知，罗网已经布成，在谭政文要调任陈泊当海南行署当公安处长被拒绝后，毒蛇出洞了，田星云以中南公安部名义向中央公安部打报告，罗贼取得其主子刘少奇的支持，五一年一月带领大班人马“驾临”广州，于是震动中外的广州“两陈案”开始了。

广州的大搜捕和“迫、供、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廿七日晚六时左右，罗谭派一来信来叫陈泊到华南分局开会。当时陈

泊很疲倦，说譚参加就可以了。来人说非去不可，于是陈泊来到东山梅花村开会地点，一进门便要把手枪缴下，陈泊便感到不正常。进去时见到葉劍英和罗瑞卿都在里面，疑感就消失了，以为是罗来了之故。会议由蔡××主持，一开始便由罗譚爪牙×××揭发陈泊错误。罗瑞卿也指责陈东北时什么什么不平等，当时陈说，这一切都可以调查，用不着反驳，于是话题扯开。散会后，陈找不到警卫员和司机。譚的警卫员跟着说：你的车轮漏气了，不能开，坐譚部长的车子回去吧。车开到譚政文家后司机又说：“罗部长找你谈话。”陈下车到一小房间等着，一直等到第二天，罗瑞卿这个阴险的家伙才出来对陈说：“明天到中央去吧。”走了。就这样，陈泊被送中公部，陈坤也被押中公部，一起软禁了。

就在升七日这天晚上同一时候，两陈的利用关系梁侠、程××等一帮人也分别被从被窝里拉了出来，五花大绑，关进牢房。大搜捕开始了，索犯不断从各地抓来投入监狱。

把入犯抓到省厅看守所进行审讯，一直审不出“国际间谍”、“特务集团”的影子。于是譚政文这个“预审专家”大显“身手”，亲自出马施行“慢火煎鱼”、“霹雷闪电”等残酷的“逼、供、讯”当时譚连续审讯梁侠而收不到他所需要的东西，第三次审讯时竟象输红了眼的赌徒，公然叫骂“要错就错到底！”暴跳如雷，竟脱下脚下的鞋当着许多部下用鞋底打梁的咀和脸（在场的还有譚的臭婆娘和狗种譚力夫），第四次审梁便开始严刑拷打，临走时还吩咐其部下说：“你们就依照这样的办法，每天折磨他十八个钟头，看他还能支持到什么时候！”更加不能容忍的是，譚贼竟无耻地对梁说：“你的案子是个特殊案件，我已请示中央准我用特殊方法来处理。”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早就指示说：“对待任何犯人，应该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譚贼请示的是什么“中央”，不是昭然若揭吗！

由于譚政文这一“带头”和“指示”，整整几个月，省厅看守所里惨叫声不绝，梁侠、程××、×××等上百名“要犯”通通上了“酷刑”，一直胁迫到梁侠承认自己是特务，并供出了几十个“同党”，这还不算，还迫梁供认陈坤是“中统特务”甚至企图要他承认陈泊也是特务（后因梁侠被快打死、昏过去而未得逞）其他很多受刑者也都在被打得半死中承认自己是“特务”和供出“同党”，迫出便抓，抓了又迫。“主犯”抓了，其亲戚朋友也不放过，还在其家中埋伏，凡来串门的不论老人小孩、孕妇一律依“法”逮捕。与两陈及梁侠有联系的更不必说，据梁侠一助手×××说，光因他而被抓的就有二十多名。其随便抓人的情况是无法设想的。如当时市局×派出所刘××因到咖啡馆喝咖啡，刚好碰到陈泊，因都是海南人便闲拉了两句，后陈泊的警卫员说出来，立刻抓了。甚至与此素毫无关系的现省委委员李××曾因在抗日时想去延安之时与程××接触过，解放后只一面之会，也被列入黑名单，命令××公安局加以逮捕，后因有共部门抵制而未被捕。……这样，没多久，一个“庞大的特务集团案”便泡制出来了。抓人之广，遍及党、军、政、特工、利用人员、老百姓各阶层。捕人之多，达十余人，成为开国后第一个捕人最广，最多的骇人听闻的“国际间谍案”。

毛主席教导我们：“为了不致弄错，使自己陷于被动，对尚无证据的特务分子及会道门头子，应当进行侦察，取得确证，而不要随便捕人。”罗譚之流乱捕乱抓，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还据此声言：“我们要害部门的党员干部，是国民党最高级当局派来长期潜伏的中央级大特务”“敌人已经有一千条线打入我们公安要害部门了”等等，借以表功。其

实，罗瑞卿已经有“先见之明”了，他在一月份来广州路过武汉时曾对当时中南公安部副部长钱××说：“布奇(陈泊)的断手(因革命工作而炸断)是“王佐断臂”是英帝用的“苦肉计”。荒唐之极，卑鄙之极！

毛主席指出：“这个错误的方针，简单地说来，也就是逼、供、信三字，审讯人对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采用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的方法，然后被审讯人随意乱供、诬陷好人；然后审讯人员及负责人不加思索地相信这种绝对不可靠的供词，乱抓乱打乱杀，这是完全主观主义的方针与方法。”罗谭顽固地推行毛主席所评击的这个错误方针与方法，并宣扬这是“中央”批准的处理这个“特殊案子”的“特殊方法”，声言“要错就错到底”，这就完全暴露了罗谭黑帮在中国赫鲁晓夫的纵容和指使下，泡制假案，对两陈进行政治陷害致两陈于死地而树立死党，窃踞我国政法大权作为其篡党篡军篡政的重要步骤的狼子野心。

列宁说：“政治上采取诚实的态度，是有力量的表现，政治上采取欺骗的态度，是软弱的表现。”罗谭黑帮虽然能够用酷刑迫出很多他们认为“宝贵”的口供，可是他们无法使这上百个受刑者长上同一个口，所迫出来的口供牛头不对马嘴，漏洞百出。最后不得不在罗瑞卿第二次来广州处理两陈案时决定从五一年八月十六日开始把几百名“两陈案要犯”分成几批送上中央公安部交××局×处审理。

“二陈案件”审讯过程中的分歧和斗争

斗争的焦点……经过两个多月的初步审讯和调查，在审讯干部中对案情性质的认识产生了原则的分歧。支部书记范祥(科长)、郝力光(支委、科长、审讯组长)、郭松年(科员)等同志认为，尽管案犯的历史和社会关系很复杂，其中不少人有历史罪恶，但将此案定为“潜伏中统特务案”是没有根据的，并怀疑是个假案。反革命修正主义份子原某处长姚伦等人则认为此案是罗瑞卿亲自搞的，不容有任何怀疑。

范祥、郝力光、郭松年等同志怀疑此为假案是有根据的。经审讯和调查发现其中大有问题：第一、案犯在广州时有严重的刑讯逼供现象。在广州将梁侠等人逮捕后，谭政文来自审讯梁侠时用鞋底子打，进行逼供，指名问陈坤和陈泊是不是中统特务。刑讯了三天两夜直至梁侠伪供陈坤是“中统特务”是“中统广东特别工作委员会”付主任时，刑讯才停止。谭政文的刑讯逼供情况不仅有当时在广州参与审讯的干部作证，而且范等同志也曾向广东省公安厅作过调查，事实确实如此。第二，有假口供。经调查，在广州时只初审了四十个人左右，其中承认是潜伏特务的有廿二人，犯人解到京后，除一人外均翻供，案犯都说因受刑不过才承认的。第三，口供不一致。潜伏中统特务组织——“中统广东特别工作委员会”的主要根据就是案犯的口供，但案犯的口供不一致：组织名称、领导人、组织系统等等说法不一，矛盾百出。第四，有假证件。当时定“梁侠案”为“潜伏中统特务案”的唯一重要根据就是梁侠供出的两部离奇古怪的电台问题。经审讯和向广东省公安厅调查，原来这是个假证据。总之，从整个案件的形成来看，既无情报来源，无侦察过程，无侦察报告，也无破案报告和逮捕报告。根据这些情况认为“梁侠案”是潜伏中统特务案件的证据是不足的。而姚伦等人则根本提不出任何根据能证明是“潜伏中统特务案”，就是用他们所窃取的政治手段来压人，说什么“怀疑[梁侠]就是怀疑罗部长、怀疑罗部长就是怀疑党中央和毛主席。”一系列的分歧和斗争就是由此开始。

罗瑞卿欺骗党中央的罪行摸底工作结束后“郝力光等同志认为应本着对党负责的精神将实际情况向上级如实反映，并亲自向四处写工作报告，对在押犯人进行了分析，认为犯人中既有现行的反革命分子，也有历史反革命和投靠人民的分子，还对“广东特别工作委员会”案情根据不足作了分析。当报告转罗瑞卿手时，罗批示说：“肯定这是个坏集团，不能动摇。”罗瑞卿对另一份向中央如实反映情况的报告也是怕得要死，批示说：“这个东西写得不好。不能用，有些问题的提法不妥当。”罗不敢把报告转给中央，罗瑞卿为什么这样害怕？因为在这份报告中提到“梁侠是否是一有计划、有准备的潜伏组织或是否是以梁侠为首的有组织的反革命集团的基本性质尚难确定。”也向中央报告了“如此庞大重大的潜伏案件，破案前无内线侦察；除口供外又没有能确定该案基本性质的证据；广东省厅还用过刑讯……”等情况。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罗瑞卿竟敢狗胆包天，将案情的实际情况全部隐瞒下来，欺骗中央领导，写了一份歪曲事实的假报告，真是罪该万死。

由于罗瑞卿的批示和案情的实际情况差距很大，审讯方针也不明确，又加“三反”运动正在开展，审讯工作就停顿下来了。在审理案情过程中，姚伦等人既了解案情的实际情况，也领会透了罗瑞卿的意图，为了保存自己不受牵连，想把此案退回广州或由部里直接审理，推卸责任。

审讯方针之争 一九五二年八月召开了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罗瑞卿为了阴谋陷害二陈，在会上又进一步对二陈问题进行了所谓“揭发”。罗瑞卿这时认为二陈的罪状揭发的差不多了，马上下指示说：“二陈该审判了”“定他阶级异己分子吧”“判他个十年吧。”为了使陈泊不得申诉，罗瑞卿提出要采用军法处的形式判决。他们陷害二陈的材料准备就绪了，又开始对梁侠等人的审讯工作。

秉承罗瑞卿的旨意，凌云于一九五三年三月来到四处召开了审讯干部工作会议，在会上凌云提出：“首先必须肯定梁侠为中统特务，审不出就要打屁股，审不出来就表现审讯工作无能。”为什么凌云提出这样一个违背毛泽东思想的先定框框的审讯方针呢？原来这里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因当时陈泊的材料已准备就绪，在陈泊的罪状中就有一条“包庇中统特务梁侠”，如果审不出梁侠是中统特务，陈泊的这条主要罪状就不能成立了。

负责审理此案的同志就带着一定把梁侠审出中统特务，从各方面来寻找代梁侠是中统特务的事实根据。但是，结果仍不找到证据。因此关于梁侠的结论问题又一次展开了争论。郝、郭及大部份同志都认为定梁侠为中统特务根据不足，而姚伦则批评他们是“右倾，是‘站在敌人立场上为反革命辩变’”。针锋相对，各不相让。如原来写的结论是“×年×月×日，因与梁侠案牵连被捕”，报到姚伦时，他就改为“因与中统特务梁侠案牵连被捕”。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对于姚伦修改案犯的结论郝力光曾给姚伦提过意见，他不仅不接受意见，反而蛮不讲理地说：“我错了有局里，你有意见可向凌局长提”。经过二个多月的激烈争论，最后他们又把凌云搬来了。由但于郝郭等同志坚持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如实地反映案情，根据充足，最后凌云也不得不批评姚伦说：“梁侠不是中统特务，你怎么没向我说过呢！”无奈，姚伦只好把他改过的结论又用红笔划掉了。最后凌云又指示说：“梁侠案不是‘中统广东特别工作委员会’，整个的案子不是特务案，该是什么就是什么，二陈是堆粪狗屎，召来了苍蝇（大意）。”于是就开始了第二次审讯。

年終總結到一九五三年八月“二陳案”在押犯的結案材料基本完成了于年底在×處召開了年終總結會議，在会上主要是總結審訊過程中的問題，于是又展開了激烈的爭論。姚倫在總結中却嚴厲地批評了堅持實事求是審理案件的郝力光、范祥、郭松年等同志，說他們“思想混亂”“存在着嚴重的右傾”“站在反革命的立場上，為敵人辯護”等等。而郝力光等同志則認為姚倫私心雜念太重，不敢如實向上級反映情況，并尖銳地指出“姚倫明知梁俠不是中統特務而硬要結論為中統特務，這不是官行主義、不了解情況，也不是思想方法片面問題，而是對上級負責和對革命事業負責的一致性的問題，嚴格地講是品質問題。”這下可觸犯了慣于打擊報復的姚倫。會后，他就向陳龍和凌云作了片西匯報，誣告這些同志思想混亂，情緒不對頭等等，陳龍則表示要到四處來整頓干部的思想。

歷史的見證在整個審訊過程中，分歧是嚴重的，鬥爭是激烈的。通過一系列的鬥爭，最後證明，在許多重大原則問題上，郝力光、范祥、郭松年等同志的意見是正確的。許多問題實際上是採納了他們的意見。如，以公安部的名義給中央的報告中，關於案情的性質則說：“……根據每個案的具体情况，進行具體分析、處理，不千篇一律地追究他們與梁俠的關係，不把他們看成是完全有組織的反革命整體。”凌云也說：“梁俠不是敵人有意打進來的……”在報告中也說：“對廣東的審訊口供作參考，主要是從這些人犯的历史和罪惡事實去判定性質和真偽。”從處理結果來看，解來北京的大部分人都是無罪釋放或教育釋放，并有一部分還是適當安置工作的。從這幾方面情況來看，都說明郝、范、郭等同志對“潛伏中統特務案”的懷疑是有根據的，是正確的，事實證明了他們的意見正確的。

對審訊干部的瘋狂迫害歷史本來已經證明郝力光、郭松年等同志的意見是正確的。他們堅持了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的要實事求是的態度。但是姚倫等卻把這些敢于堅持真理、敢于懷疑羅瑞卿的郝力光、范祥、郭松年等同志看作眼中釘、肉中刺，恨之人骨。姚倫等為了排除異己于年終會議后不久，把反對最強烈的郝力光和郭松年乘機調往抚顺。

郭松年同志在去抚顺之前，考慮到多年來他与凌云、姚倫的爭論是原則分歧，關係也比較緊張，因而本着解決問題的願望，寫信給羅瑞卿，并建議部黨委成立迴工作組織調查研究基層情況，郭還找了王昭（當時是公安部副部長、政治部主任，現青海省第二書記）揭發了姚倫等的問題。那知通馬蜂窩，招來了大禍。

郭松年去抚顺前的兩小時，通知他留下“解決”問題。凌云、徐守身、姚倫經過十多天的準備，于五四年三月十六日由徐守身出面，代表部黨委和局總支召開了一個支部擴大會，在這個會上，在凌云、徐守身的慫恿下，通過××之口，對郭松年同志無中生有，當面造謠，抓住若干事情的表面現象，攻擊事情的本質，橫加了许多莫須有的罪名，在××的發言過程中，徐守身幾次插話，加強××的語調，肯定××的論點，歪曲事實真相，煽動群眾情緒，在××發言之后，徐守身代表黨的領導，一再号召全體黨員要積極支持××的發言，要求與郭松年划清界線。于是，徐守身扭轉乾坤，把郭松年從原告打成了被告，打成了反黨小集團的頭頭。

接着，在凌云、徐守身等的一手策劃下，召開了大大小小的揭發、批判，鬥爭會，一直到當年的八月。其間還揭發批判了范祥、張××，以及從抚顺調回的郝力光和廣州調回

的任××。最后竟采取组织手段，将他们打成反党小集团，分别给予处分，把郭松年定为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注意郭家三代都是贫农），开除党籍，郝力光留党察看二年，行政上降级处分，范祥受严重警告（罗瑞卿还在全部大会上指名说他是个“不象样子的支部书记”）；任××定成坏分子，开除团籍，清除出公安部门等等，并先后把这些同志都调离了公安部。

据凌云的交待，他们“所以策划这件政治陷害事件，就是因为这些人反对了罗瑞卿。”谁反对罗瑞卿就定为“反党”罪，加以处分。而姚伦所以积极卖力则完全是出于个人的打击报复，因为这些同志在三反时曾积极地揭发了姚伦的贪污问题。姚伦品质极端恶劣，惯于打击报复，受他打击报复而离开×处的大有人在。

对这些同志处分的根据主要是在梁侠索审讯过程中所谓严重右倾，不执行“上级指示”。在处分决定中所列举的罪状完全是混淆黑白、无中生有、颠倒是非。如将郝力光说的“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实事求是，不能把白的说成黑的，把黑的说成白的”、“在工作中和领导上认识不一致是最大的痛苦”都列为反党的罪状，甚至将郝力光要给中央写报告反映“中统广东特别工作委员会”根据不足和郭松年说的“中统特务案根据不足，是个假案”也算作“站在敌人立场上为反革命辩护”的罪状。把任××所揭发的“在广州审讯梁侠时譚政文用刑讯逼供，直到梁侠供出陈坤为中统特务后才停止刑讯”的事实也说成是“开口伤人”、“污蔑党的高级负责人”（任是譚审讯时的记录员）等等。更令人气愤的是当这些同志提出申诉时，他们竟置之不理，一推了之。例如郝力光在山西接到处分决定后曾二次写信给罗瑞卿部党委要求申诉，他们竟以“时间久了，老人走了，无法调查”为借口，推出去不管，致使郝力光到二年期满时不仅没能解决处分，而反因提出申诉而被开除党籍，说他不服从中央的决定，不低头认罪，真是岂有此理！）。郭松年、范祥等到了吉林省仍受到徐守身的打击和迫害……

（本段转载长春吉林师大《二陈专案组》）

对陈泊的疯狂迫害

两陈被押到北京，作为赔葬品的陈坤悲愤交加，被很快折磨死於狱中。陈坤死了，罗譚黑帮把一切迫害都加在陈泊身上。

本来，两陈被押上京的初期，罗譚黑帮虽然已放出空气说两陈是“国际间谍”、“特务”等，但公开场合还没敢太赤膊上阵，罗贼五一年在中山纪念堂对干部讲话时还狡猾地伪称“还是作为党内问题处理”，表面上也对陈泊很客气，生活上很是照顾，只是暗地监视而已。可是，当罗譚死党在广州采用“逼、供、信”於三、四月迫出“国际间谍”“中统特务集团”“陈坤是中统特务”等“宝贵材料”以后，罗譚四月二十四日即据之宣布陈泊的问题是：“外部问题”，公开关进监狱，要其穿上囚衣。

罗譚道道地地是黑暗中的动物，陈泊到京后一直没敢进行审讯，罗贼一次也不敢来见陈泊。可是到了五三年三月却突然把陈泊五花大绑推进中公安部×局的饭堂，开军事法庭秘密宣判。在没有定案、程等人之性质前便定陈泊“包庇特务梁侠”等罪名，一次没有提审过就判处陈泊十年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判决书漏洞百出，无限上纲，无中生有，胡说八道，但是却不准陈泊申辩，把力图辩解的陈泊强行拖出，剃光头，关进中公安部×狱的单身房。经陈泊驳斥，指出判决书严重与事实不符后，罗贼死党徐子荣竟指使爪牙姚伦无视党纪国法，私自篡改判决书。对此，就连彭罗死党姚伦现在也说：“是错的，是违法的。”罗贼死党知法犯法，为了迫害陈泊，不惜采用任何卑鄙的手法。

陈泊被非法判刑，感到无比愤恨，二十多年来忠心耿耿为党工作，却落得十年牢狱之苦。这是政治陷害！要申诉！要斗争！罗贼死党害怕得要死，百般刁难，堵塞一切陈得以申诉的渠道。初期，陈泊爱人来看望过陈泊，为他转达申诉要求，罗贼即对她恨得要死，咒骂她“没有共产党员的气味”，不准再见陈泊，並多次授意全国妇联领导人处分她，最後通过全国妇联中的黑帮分子××把她打成对党不满，反革命家属，清除出党。陈泊爱人按法律手段代转达申诉要求有何罪？毛主席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罗贼蛮横践踏党纪国法，不正是残害党的生命吗！

阻挠和迫害没有动摇陈泊继续上诉的决心，也动摇不了他对中央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坚强信念，陈泊继续秘密地给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央组织部写申诉书，然后利用放风时间偷偷地把写好的上诉状扔到狱外，不幸，这些上诉状全部落到罗贼死党手中，一封也没有送到伟大领袖毛主席手里。这下子可吓坏了彭罗死党，疯狂的迫害接二连三而来，不断对陈泊监房进行搜查，对陈泊残害，毒打（把陈泊的手臂打至残废）！这些都没能使陈泊屈服，只能激起他更大的仇恨，加之××这时又向某中央干部反映陈的申诉要求，罗贼理短心虚，为了不让阴谋暴露，罗贼耍弄阴谋，假意允许陈泊申诉，答应复审，陈泊满心高兴，以为是中央要解决他的问题。当他到法院又一次看到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画像时，悲喜交集，控制不住内心感情的激动，奔跑过去对着伟大领袖毛主席叩头痛哭：“毛主席，我是冤判啊！”法官见比向陈泊破口大骂，态度很坏，又不表明法院级别（后陈泊知是高级人民法院），陈坚持斗争，不愿回答问题，坚持向最高法院申诉（陈是省级干部，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因此被拖回狱，向陈宣布经调查判决书中一切罪状属实，还发现新“罪行”维持原判。这一切不外是演戏而已，罗瑞卿这个黑“导演”一开始就定调子：“对陈泊案子进行全面复查，以使陈泊认罪服法”，我们从善于揣摩主子鼻息的罗贼看家狗姚伦兼承罗贼旨意而写的“复审报告”，可以进一步看出罗贼的罪恶用心。报告中写道：“……陈犯被判决以后，在狱内服刑期间，毫无认罪服法的表现……如此下去，势将造成不良的后果。……由于过去对陈犯在预审过程中缺乏严格认真的查对工作，判决又比较仓促；而判决书上所列罪行也有个别差错，这也给陈犯找到了捣乱的借口，为了作好对陈犯案件的重审工作，使得陈犯能够彻底认罪，我建议在凌云局长的主持下，吸收原来熟悉陈案情况的同志李广祥局长、徐守身、姚持付局长和我（全部是罗贼死党已撤出）共同组成专门小组领导此案审讯工作……”去年10月22日我们提审姚伦时他也不得不承认：“批准申诉其实是个恣态，不是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而是进一步抓问题抓他。”在此思想指导下，复审的结果，陈泊的“罪恶”当然有增无已。毛主席教导我们：“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罗贼黑帮从来不打算改正自己的错误，而且对敢于发表不同意见的干部实行残酷的迫害。复审时××（原特工组组长）说了几句公道话，认为对陈泊的判决中有与事实不符，判罪过重。57年反右时罗贼爪牙陈恭（大流氓、彭罗分子）就通过黑帮姚伦要来材料，据之对××猖狂打击，清除出政法部门，罗贼自上而下一套法西斯统治手段就是这样针插不入，水泼不进地控制着人民的公检法！

“复审”以后，罗向中央写报告说：“……根据复查结果，我们认为陈泊所犯的罪行是定的，依法判处其十年有期徒刑是完全对的，陈泊一再申诉，並在狱中无理取闹的表现，说明他並无悔改之心。对于陈泊给各同志的信，拟不予处理。这些申诉信……以後拟不

再转送。……”很明显，罗贼这次复审的罪恶阴谋已全部实现：既消除了舆论的威胁，又杜绝了陈泊今後申诉的一切途径。

自此已後，黑帮徐子荣（罗贼另一看家狗）指示对陈泊的申诉“不予置理”，1956年罗贼利用党中央“八大”讲坛造谣布告（陈泊）“滥用职权，包庇特务”，又取得主子刘少奇的同意，把他向中央的欺瞒报告，徐守身代表中公安部对陈泊陈坤的起诉书，两陈的判决书和陈龙等的“关于陈泊罪恶事实调查报告”刊登於“公安建设”散发至全国各级政法机关，把陈泊作为反面教材进行宣传，並指令各地参照这些文件进行整风。大肃两陈“流毒”，大制反革命舆论，欺上瞒下，企图在社会上使两陈问题形成定论，变谎言成真理，使二陈永世不得重生，罗瑞卿这只老狐狸用心何其毒也！

重重的迫害並沒有使陈泊屈服，一直坚持斗争，罗贼怕得要死，恨得要命，指使哈巴狗姚伦出面要求给陈泊加至无期徒刑，后来鑑於毛泽东思想的光辉而未能得逞。1961年陈泊刑满，谢付总理批示按期释放，罗贼甚感棘手，又怕陈泊放出去后“捣乱”，於是进一步耍阴谋，指示先给中央组织部、高检等单位打“招呼”，防止陈泊“耍赖”，还指示：“把他（陈泊——作者註）分配离局（劳改局——作者註）较远的分场，以避免首长来场时易于乘机接见。”放出来后不让陈泊住自己家里，软禁在旅館，对陈泊跟踪。罗贼之流陷害两陈，软骗党中央毛主席的阴谋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到偏僻的湖北某劳改场后，陈泊依然对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无限热爱，他一面经常给群众讲毛主席在延安的故事，一面自己积极学习毛著，工作踏实，任劳任怨，得到广大群众和干部的好评，要求提前恢复陈泊的政治权利，而罗贼及其死党置之不理，直到现在还不恢复，企图长期把陈泊排除在革命队伍之外，是可忍，孰不可忍？！

排除异己 安插死党

罗谭陷害两陈的目的主要是篡夺政法大权。罗谭一系列的行动部署完全说明这一点。

早在50年夏天，谭政文就借整风之机向同两陈工作配合得较好的公安厅付厅长杜明（一位老红军干部）开刀，多次围攻，斗争后赶出政法系统。与此同时，大整两陈和朱明，指使爪牙发动市局干部向此三位付局长开火，收集两陈材料，为泡制两陈案制造舆论。两陈案发生后，在广州罗谭打下二陈，赶走朱明、杜明、清洗了省厅和市局里如王丰锐等干部以后，安插、提拔死党李广祥、孙乐宜、田星云、王宁、张杰、郭曼果、陈恭、郝战平等爪牙；在北京，清洗了范祥、郝力光、郭松年等在两陈案中敢於坚持真理的革干部以后，又提拔重用了死党徐子荣、陈龙、凌云、姚伦等黑帮分子。事後，罗贼又安插谭政文进最高检察院当付检察长，完成了罗贼控制公检法的罪恶阴谋。

胜利的曙光

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来自发动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摧枯拉朽之势，向旧世界发动全面的进攻，横扫一切魑魅魍魉，泡制“两陈案”的罪魁祸首罗瑞卿被揪出来了！石沉海的“两陈案”被翻腾出来了，陈泊也于去年七月被革命造反派护送到北京参加揪罗的斗争，这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埋葬彭罗黑线彻底清算罗瑞卿在两陈案中犯下的滔天罪行。“两陈案”中受迫害的革命干部和群众必须彻底平反！罗瑞卿控制的旧公检法必须彻底砸烂！战鼓方催，曙光在前，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将公检法战线上高高飘扬！

（中南区红旗《两陈案件》联合调查团）

罗瑞卿一手炮制“二陈案件”的前奏

——陈泊与罗瑞卿的黑爪牙汪金祥、陈龙的侦察方针之争

一九五一年陈泊、陈坤被押解到北京并作为敌我问题处理后，陈泊的爱人吕璜即写信给刘少奇、安子文、罗瑞卿。她在信中提出不少疑问，要求审查。经她回忆，在她最近的控诉材料中有这样一段话：

“我最担心的还是谭政文对陈泊的一贯成见，谭政文心眼狭，野心大，而陈泊又是个又臭又硬的人，在延安时两人就吵过多次，关系不好，由于成见出发，把问题扩大化。……再加上中央公安部副部长陈龙在东北因为侦察工作方针问题，和陈泊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中央公安部另一副部长汪金祥是支持陈龙的，现在他们都在罗瑞卿周围，在罗面前煽风点火，火上加油，罗偏听偏信，抓住陈泊工作中的错误，一棍子打死，这个可能性最大。”

经过我们的初步调查研究，吕璜这段话基本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是罗瑞卿、汪金祥等一伙陷害陈泊还有其更阴险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关于陈泊与汪金祥、陈龙侦察工作方针的争论，第一次是四七年在哈尔滨市召开的东北地区公安工作会议上，后一次罗瑞卿还在总结报告中点名批评了陈泊。这里我们初步介绍陈泊同汪金祥、陈龙在四七年哈尔滨会议中对侦察工作方针的争论情况。

东北公安工作会议上的争论

一九四七年五、六月间在哈尔滨召开了东北地区的公安工作会议，在这个会上汪金祥（当时是东北公安部长）提出了“长期内线侦察方针”。这个方针即是侦察工作主要是依靠派遣人员深入敌人内部，长期隐蔽下来，进行侦察。当时，陈泊不同意这个方针，在会上尖锐地批评说：“这个方针提得不明确，目的不明确。”陈泊所说的内线侦察的目的是什么，我们没有找到当时的会议纪录，但从这次会议前后陈泊所做的报告中可以看到他的主张。

例如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陈泊在松江省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对保卫工作所做的发言中谈到保卫工作的总的目的方向时说：“以巩固自己为主，适当条件下进攻敌人，应首先集中一切力量加强对我政权剿奸灭匪任务，达到巩固我们根据地的目的，但同时又在适当与可能条件下派遣一定人员到敌区去监视特务机关打进特务机关内部侦察敌人派来我区之特务的阴谋活动，以便配合我政权下的侦察工作。”

又如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陈泊在关于情报科工作的总结报告中谈到情报工的方针时说：“我们的方针是打入敌人特务机关内部，监视他们，以配合我们巩固内部的侦察工作。”

由此可见，陈泊对侦察工作的主张是明确的，它的目的就是要加强和巩固我根据地的政权。至于派遣一定人员到敌区进行内线侦察，也只是“配合我们巩固内部的侦察工作。”

因此，陈泊在会议批评汪金祥、陈龙的所谓“长期内线侦察方针”时便尖锐地说过：“说长期要多长呢？应该长期侦察短期突击相结合。”“需要长就长，需要短就短，不应该无目的的长期，不应该无限制的长期！”

在侦察工作上，陈泊是强调贯彻群众路线的。陈泊曾批评过保卫工作中对群众路线认识上的偏差，他说：“党指示我们群众路线是一切革命工作的基本方针，但有些同志对于

保卫工作的群众路线认识上还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在实践中发生偏差，工作受到阻碍，未获得应有的效果。还说：“强调专门保卫机关而忽略群众力量就不能有力地打击敌人。”他主张：“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进行广泛的锄奸教育。”群众最痛恨之坏蛋，要通过群众自己动手进行侦察逮捕。”“在群众面前处决……以便鼓舞他们的反奸热情。”等等。同时，陈泊还主张利用各阶层中一切可以利用的对象，以“缩小敌人可以利用的反动社会基础。”这些，汪金祥、陈龙等一伙都是不同意的，甚至陈泊引用了一条毛主席语录：

“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汪金祥还反对说：“说此话无立场，反对方针（指长期内线侦察方针）也是无道理的。”

无论怎样，在工作会议上有不同意见的争论，本来是正常现象，如果为了我们无产阶级的共同事业，这种争论完全可以而且应该通过民主讨论的方式来解决的。但汪金祥、陈龙并不是这样，当他们理屈词穷的时候，利用窃取的职权，以陈泊利用张兰芝、张美华的“错误”为由，对陈泊组织了批判围攻，借以证明陈泊的侦察方针是错误的。

陈泊利用张兰芝张美华的前前后后

陈泊利用张兰芝、张美华问题是陈金祥、陈龙打击陈泊的第一发炮弹，后在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上並印发了陈泊使用张兰芝、张美华的参考材料（当时陈泊已被捕），作为陈泊在侦察中“一贯错误”的例证之一。张兰芝、张美华究竟是些什么人，陈泊是如何利用的？经过我们初步调查，其过程大体是这样的：

高崇民（当时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的父亲在当教师时有个学生宋某（开烧锅的）在高崇民困难时曾接济过他。宋有两个儿子，老大的媳妇就是张兰芝，当时经营烧锅买卖（老大已死（宋老二是个军统特务，光复后到哈尔滨接收，公开职务是建设局长，他曾在哈工大念过书，因而组织过哈工大同学会，来掩护他进行特务活动。哈市解放后，他逃往沈阳。

张美华是张兰芝的姪女。张兰芝、张美华有着复杂的社会关系。张兰芝本身就是一个地主兼资本家，一个军统特务的嫂子；张美华的原夫是个伪满的宪捕，解放前潜逃。大约是为了保护他们在哈市的财产，他们极力靠拢我们，表示“进步”，特别是张美华，曾检举过她来戚，从而破获了一个特务组织，她的亲戚也镇压了。

毛主席说：“我们要把敌人营垒中间的一切争斗、缺口、矛盾，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主要敌人之用。”哈尔滨是我们进入的第一个大城市，敌我斗争的形势非常错综复杂，我们有关的工作干部对当地的情况又很不了解、很不熟悉，基本群众还未充分发动起来，因此，陈泊通过高崇民的旧关系，把张兰芝、张美华选择为利用对象。

当时（四六年下半年，陈泊任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泊把张美华交给公安科长王宏伟直接领导，而王又同张是老邻居，不久即私通同居。陈泊与二张交往过程中，从工作出发曾用陈泊自己的名义，在张兰芝的婆婆过生日时送过一个寿帐；陈泊的爱人吕璜缺乏经验，曾同意张兰芝的要求，以干姊妹相称，並互送了礼物——吕璜接受了张兰芝的一个金戒指。就这样，汪金祥、陈龙等一伙就以此来打击陈泊，说吕璜“受贿”，“陈泊丧失立场”，甚至把王宏伟与张美华的同居，也说成是“受陈泊错误路线影响的恶果！”

事实上，陈泊对张兰芝、张美华一直有所警惕的，並且是很有警惕的。例如，陈泊为了要了解宋老二在沈阳的活动和寻找敌人内部可以利用的矛盾、缺口，曾派张兰芝、张美华去沈阳，在他们去沈阳途中，陈泊曾通知××屯驻军对她们进行严格的搜查，看看她们

是否为敌人工作，结果只搜出作为旅费的黄金数两。张兰芝、张美华押回哈尔滨市后，陈泊见未搞出什么问题，就放了他们，以便进一步考查、利用她们。

四七年土改，农民分了张兰芝家的土地，並进城斗争她。因此，陈泊逮捕了张兰芝，並抄了她的家，没收了她的财产（非工商业部分）。为此，张兰芝还告过陈泊一状。

由此可见，陈泊“拉攏”二陈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利用她们在敌人的营垒中寻找缺口、矛盾，寻找机会给敌人以无情的打击。並在不能利用之时，则坚决地进行了镇压，並沒有“丧失立场”。但与张兰芝的交往过程中使用了旧社会中拉拉扯扯的办法，很可能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虽在当时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认为也是不妥当的。

陈龙动员王宏伟的真相

汪金祥，陈龙不仅以所谓错误地利用“二陈”问题来打击陈泊，陈龙还来自动员王宏伟到会议上去“现身说法”，用以证明陈泊方针的错误。根据王伟的交代：在一次王宏伟病中，张美华来服侍他，后就发生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事后，王立即向陈龙做了坦白交代。陈龙当时说：“只要对方愿意就结婚吧，自己认识到错误就行了”还说：“你们都是独身么！”在陈龙的同意下，张美华就干脆到王处去了。

在东北公安工作会议时，王宏伟正在病中没有参加会议。一个夜间，陈龙派车把王接到市公安局的一个干部宿舍里，先简单的问了病情，然后拿出一个检举王贪污东北人民币二百万元的条子来进行威胁，并还收买说：“组织相信你才和你谈！”最后，陈龙才转到谈话的主题，动员王到会上，去批判陈泊，说什么“你与张美华所犯的错误是陈泊错误的路线影响恶果。”还说什么“现在陈泊一点也不承认错误，你去现身说法会对会议有很好的影响，可以佐证陈泊的错误。”等等。

当时，王宏伟觉得他与张美华发生不正当的关系是由于一进城就忘了毛主席的教导，被糖衣炮弹打中的结果；而且与张美华发生关系后第一个是向陈龙坦白交代的，并且陈也点头了，怎么能往陈泊身上推呢？因此，王回答说：“对你们两位领导我全尊重，又全有不同的意见，因为我不了解情况，又加病没好，参加不了会。”

但是，陈龙认为王不愿意到会上批判陈泊是顾虑与张美华的关系问题，所以还继续动员说：“开会发言是发言，你与张美华结婚的问题还是可以考虑的。”真是一语道破了汪金祥、陈龙之流的险恶用心！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以伪装出现的反革命分子，他们给人以假象，而将真象隐蔽着。但是他们既要反革命，就不可能将其真象荫蔽得十分彻底。”

综上所述，这廿年前的一场争论，从汪金祥所推行的方针和打击陈泊的手法，实际上已初步暴露了他们反革命修正主义面目了。不过，人们不禁要问，在东北地区敌我斗争最尖锐的一九四七年，也就是与美蒋在东北地区决战的前夕，汪金祥为什么要提出“长期内战侦察方针”而竭力反对陈泊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力量，进行短期突击，及时地粉碎敌人的阴谋活动，从而加强和巩固我们的政权呢？这场争论，一直持续了好幾年，许多公安干部都是知道的，罗瑞卿也是知道的。吕璜既已提出了问题，为什么刘少奇、罗瑞卿、安子文等不去调查研究，反而把主张审查的吕璜等打了下去呢？

（转载自吉林师大“两陈专案”组）

中国赫鲁晓夫迫害两陈的铁证

——邓小平、彭真、杨尚昆、罗瑞卿、安子文罪责难逃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深夜，刚解放一年多的广州城，戒备森严，公安系统某些人忙得不可开交，罗瑞卿、谭政文等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亲临前线，一个晚上，抓去了几百名公安干部。及利用人员和他们的亲戚朋友，连广州公安局副局长陈泊陈坤也被抓去软禁！事后，人们才知道，这就是震动中外的“国际间谍案”，所逮捕的人，就是一个“国际间谍集团”。人们听后，无不大吃一惊！大逮捕一连持续了几天，所捕人员数以千计。

“两陈案件”发生到现在的十七年时间里，人们对它有着不同的反应。案件发生的第二天，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尹林平急忙打电话给罗瑞卿，说××、×××是特务，企图推卸自己的责任，果然得到了主子的谅解；在审讯及处理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认为二陈是反革命，另一种认为二陈是犯了错误的革命干部；在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我们无产阶级革命派认真地审查了这个案件，坚决捍卫毛主席“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正确方针，认为陈泊陈坤的案就是要翻，对这个案件就是要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罗贼及其死党在审查中所推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就是要彻底批判。可是却有些人跳出来吓唬我们。“你们为反革命翻案！”“你们这样做到头来是要对人民犯罪的！”等等。

“两陈案件”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这个问题需要从许多方面去说明。但是，有一句话说得好“什么藤结什么瓜，什么阶级说什么话。”我们现在来看看处理这个案件的都是些什么人。我们经过反复调查，发现处理这个案件的，不只是罗瑞卿、谭政文，还有刘少奇、邓小平、彭真、杨尚昆、安子文等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派和他们的黑打手。其采取的手段是极端恶劣的，严重的违反党纪国法。

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派对这个案件作了许多黑指示。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他们究竟是怎样在处理这个案件过程中勾勾搭搭，狼狈为奸的。××年×月×日，在一个有关两陈判刑的意见报告中，罗贼批示：“照办。……”前公安部付部长，刘邓黑司令部黑打手陈龙（已死）也在一个处理报告中批“我基本同意这一处理精神。……”××年×月×日，在一个有关报告中，党内最大的走资派刘少奇作了三次批示：第一次批示“请子文钱瑛二同志先阅，再送我看。”（注：安子文是大叛徒，窃据了我党中央组织部长职务，后被《人民日报》公开点名；钱瑛是三反分子，窃据了我党中央组织部付部长职务）第二次批“退徐子荣同志。”（注：徐子荣是三反分子，窃据中央公安部付部长职务）。第三次批：“未完看。同意登××××”。看！真是混蛋透顶，还没有看完就同意登报，在一个处理两陈的报告中，刘又批示“照办。”这不正说明刘少奇是“二陈案件”的黑后台吗？主子的怂恿，使喽啰们更加得意忘形了。在××年×月×日一个有关报告中，罗贼批示要姚伦和陈泊谈一次，“迫他（陈泊）屈服，并要他老老实实认罪，并努力改造自己，争取减刑。”在这里，大野心家罗瑞卿深知自己是沒有底子的，他逮捕人时还没有一点证据，只是靠后来迫供信，在梁侠等人嘴里拿到了一丁半点不能落实的所谓“材料”。他很心虚，可是由于有后台老板的支持，便故作镇静，下令要“迫他屈服”。当然，主子纵容喽啰，喽啰也必然报答主子的，这是那些资产阶级政客的金钱关系，罗贼在多次向中央写报告中都称呼“少奇同志并中央：……”竟然把刘少奇放于中央之上，竟然目无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